

國立陽明大學 函

機關地址：112 臺北市北投區立農街2段155號

聯絡人：左智慧

聯絡電話：28267000 分機：2207

電子郵件：t709@ym.edu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陽學輔字第109000283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頒發本(108)學年度第2學期校內5項獎助學金，敬請各系所協助公告並轉知所屬學生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學期校內5項獎助學金如下：

- (一)國立陽明大學清寒及弱勢學生獎學金：1. 獎助對象為本校之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及當學年通過大專弱勢助學計畫學生。2. 甄選名額12名，每名每月6,000元，計發4個月共24,000元。
- (二)國立陽明大學校友總會教育獎助學金：1. 獎勵對象為本校需生活補助完成學業之學生，其有就學困難之事實，或家庭發生變故亟需援助者。2. 甄選名額每學期至多3名，每名獎學金2萬元。
- (三)魏忠先生清寒獎學金：1. 獎助對象為本校之清寒學生(不含延修生、在職生)，前1學期平均成績80分以上。2. 甄選名額每學期1名，獎學金1萬5千元。
- (四)丁永詳先生清寒獎學金：1. 獎助對象為本校之清寒學生(不含延修生、在職生)。2. 每學期甄選名額5名，每名1萬元。
- (五)武光東教授清寒獎學金：1. 獎助對象為本校之清寒學生(不含延修生、在職生)。2. 每學期甄選名額至多5名，每名1萬元。

二、本學期申請作業期間，訂自本(109)年3月2日起至3月16日止，申請案件請於3月16日以前送交至學務處生僑組辦理(博雅中心2樓)。

三、獎學金申請辦法、申請表及相關訊息，請至學務處生僑組網頁瀏覽與下載：<https://gcs.ym.edu.tw/files/11-1203->

2131.php?Lang=zh-tw。

正本：本校各系所(含學位學程)

副本：生活事務暨僑生輔導組

校長 郭 旭 崧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